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何福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植煌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陈秋金

公司负责人何福龙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植煌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秋金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元)	24,644,872,156.93	24,112,640,385.16	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870,445,877.04	4,756,741,523.16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6	3.57	2.3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7,905,847.21		389.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2		389.11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637,906.66	122,637,906.66	1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1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7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1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2.55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60	减少 1.6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9,81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6,692.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378,009.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7,412.15
所得税影响额	-33,432,87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68,614.65
合计	93,780,443.1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5,02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403,023,94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汕源新实业有限公司	6,950,458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595,5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5,1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59,460	人民币普通股
贺青平	3,1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学清	2,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16,368	人民币普通股
陈耿斌	2,152,4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6,126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3 月	2012 年 12 月	变动率	变动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631,618,151.26	1,895,458,493.05	38.84%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地产项目预收购房款增加以及流通整合业务加大货款回收力度所致
其他应收款	764,110,933.64	530,767,513.59	43.96%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应收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159,814,695.91	5,070,802,225.36	-37.69%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地产项目预收购房款增加以及流通整合业务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公司提前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6,625.31	42,235,693.39	-99.49%	主要因公司报告期末所持套期保值期货合约浮动亏损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7,875,722,419.98	5,558,694,614.49	41.68%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房地产项目预收购房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03,543,529.41	-57,096,732.93	-431.63%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地产项目销售情况较好,增加预缴营业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税费以及报告期房地产子公司缴交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土地增值税 1.09 亿元所致
应付利息	62,170,032.72	39,250,758.44	58.39%	主要因报告期应付企业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240,000,000.00	-87.50%	主要因报告期提前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 亿元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27,566,715.34	724,389,849.34	110.88%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8 亿元所致
长期借款	80,938,866.33	49,938,866.33	62.08%	主要因报告期房地产子公司增加项目贷款所致
利润表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变动率	变动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46,210,524.91	122,184,141.84	-62.18%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下降,银行利息支出相应减少以及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公司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021,062.90	-14,929,562.94	187.22%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563,623.55	3,881,077.27	1280.12%	主要因报告期末大宗商品套期保值在手期货合约浮动盈利增加以及上年浮动亏损在报告期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77,200,368.12	-2,792,635.11	2864.43%	主要因报告期大宗商品套期保值期货合约处置实现盈利所致
营业外收入	8,829,809.97	4,955,575.56	78.18%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赔偿及违约金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5,886.74	2,851,953.89	-93.83%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支付的赔偿及违约金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变动率	变动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905,847.21	-652,998,012.15	389.11%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地产项目预收购房款增加以及流通整合业务加大货款回收力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5,641.06	-312,179,068.78	112.27%	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商品套期保值期货合约保证金流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106,364.87	1,060,488,788.19	-225.42%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大，公司提前偿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度第二次会议及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集装箱码头业务暨成立合资公司的方案》的议案。为进行厦门港集装箱码头业务整合，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达投资”）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码头”）以及公司持有 30% 股权的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沧港务”）与厦门象屿新创建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以新设合并的方式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同时部分合资公司的股东将以资产、股权或现金对合资公司进行同步出资。同意授权公司、宝达投资为实施本次整合与其他相关各方签署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合资公司合资合同、合资公司章程及其他所需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中，公司及宝达投资以国贸码头 100% 股权按照评估值 45,305.16 万元作价出资，公司以海沧港务 30% 股权按照评估值 20,857.15 万元作价出资。合资公司设立时，公司以及宝达投资将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7.82% 和 1.61% 股权。本次交易预计增加本公司 2013 年度（若合资公司于 2013 年成立）利润总额 27,655.98 万元。

本次整合尚需获得相关中国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厦门市国资委（如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部门）的批准，并应履行香港法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需履行的程序，具有一定的审批风险。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2 月 26 日和 3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公司 2013-04、09、10、11 及 13 号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执行的现金分红政策。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福龙
2013年4月25日